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5號

原告 綜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卓惠茹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未依上開規定檢附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一併補正起訴狀及其證物之繕本各1份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